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45%股權及 向目標公司提供債務資本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向賣方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向買方出售目標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9,000,000元(相等於約10,440,000港元)。代價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900,000元(相等於約1,040,000港元)須於簽立買賣協議後五日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及
- (ii) 人民幣8,100,000元(相等於約9,400,000港元)須於完成後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之合營企業，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會計法列賬。

同日，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債務資本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目標公司提供人民幣121,500,000元(相等於約140,940,000港元)之債務資本，年期為18個月，按年利率18%計息並已作抵押。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根據買賣協議及債務資本協議進行之交易將合併計算。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及債務資本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及債務資本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由於提供予目標公司之債務資本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資產比率之8%，故提供債務資本須履行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及債務資本可能或未必會按預期方式進行，或可能完全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須注意收購事項及債務資本存在相關風險，且彼等應審慎考慮及評估所有該等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向賣方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向買方出售目標股權，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9,000,000元(相等於約10,440,000港元)。

同日，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債務資本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目標公司提供人民幣121,500,000元(相等於約140,940,000港元)之債務資本，年期為18個月，按年利率18%計息並已作抵押。

買賣協議

下文載列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訂約方： (i) 買方；及

(ii) 賣方

目標股權

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目標股權，佔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股權之45%。

誠如賣方所告知，目標公司現已對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單位信託公司進行投資，該單位信託公司擁有債務證券。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之合營企業，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會計法列賬。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元(相等於約10,440,000港元)，並須由買方向賣方以下列方式進行清償：

1. 首筆付款人民幣900,000元(相等於約1,040,000港元)須於買賣協議日期起五(5)日內支付；及
2. 餘下人民幣8,100,000元(相等於約9,4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向有關機構登記收購事項後接獲目標公司之新營業執照後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參考目標公司之相關投資產生之預期回報後公平磋商釐定。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以下全部條件滿足後完成：(i)由買方於完成向有關機構登記收購事項後接獲目標公司之新營業執照；及(ii)買方支付代價至賣方之指定銀行賬戶。

債務資本協議

下文載列債務資本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訂約方： (i) 買方
(ii) 目標公司
(iii) 賣方(作為擔保人)

本金：人民幣 121,500,000 元(相等於約 140,940,000 港元)

利率：每年 18%

年期：自提供債務資本日期起計 18 個月

抵押品：於完成後由賣方實益擁有目標公司之餘下 55% 股權

還款：目標公司須每季向買方支付債務資本利息，並須於債務資本年期完結時償還債務資本本金額

提前償還：根據債務資本協議，目標公司可於提供債務資本後任何時間透過向買方發出不少於三(3)日之事先通知及獲得買方同意，提前償還債務資本連同有關提前償還金額之全部應計利息

目的：債務資本僅可用作目標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根據債務資本協議將向目標公司提供之債務資本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本公司及買方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各種印刷線路板。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計劃擴展其業務至按酌情基準為客戶管理資產及基金以及使用本公司可用投資資金進行財務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公司之證券、債券及債務證券)。

買方之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企業投資諮詢服務。

有關目標公司及賣方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主要從事股本投資、提供投資及研究分析顧問服務(不包括受限制項目)以及投資管理(不包括信託、金融資產管理、證券資產管理及保險資產管理)。除自成立起所作投資外，目標公司並無其他業務活動。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實益擁有100%。

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目標公司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誠如賣方所告知，目標公司於過去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錄得之除稅前虧損、除稅後虧損及資產淨值為零。於訂立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3,20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及提供債務資本之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現已對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單位信託公司進行投資，該單位信託公司擁有債務證券。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及向目標公司提供債務資本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作出之自願性公佈一致，該公佈內容有關擴展其業務至按酌情基準為客戶管理資產及基金以及使用本公司可用投資資金進行財務投資(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債券及債務證券)。

因此，董事認為訂立買賣協議及債務資本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擴展其業務及增加本集團現有收益基礎之機會，並可為股東產生更高回報。

鑑於以上各項，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債務資本協議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根據買賣協議及債務資本協議進行之交易將合併計算。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及債務資本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及債務資本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由於提供予目標公司之債務資本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資產比率之8%，故提供債務資本須履行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及債務資本可能或未必會按預期方式進行，或可能完全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須注意收購事項及債務資本存在相關風險，且彼等應審慎考慮及評估所有該等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45%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3)，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根據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代價」	指	買方就目標股權應付賣方之總代價，即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約10,440,000港元)；
「債務資本」	指	由買方根據債務資本協議向目標公司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121,500,000元(相等於約140,940,000港元)之債務資本；

* 僅供識別

「債務資本協議」	指	買方、賣方與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之債務資本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至卓飛高企業管理諮詢服務(韶關)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之收購事項所訂立之買賣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深圳市盛達前海供應鏈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股權」	指	目標公司之45%股權；
「賣方」	指	周兵良，為中國個別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中，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16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有關兌換不應被推定為聲明任何金額已經、理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匯兌。

承董事會命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廷安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廷安先生、卓可風先生及周伙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拱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斐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